

关于做好推选 2023 年度担当作为干部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事业单位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组办字〔2024〕1 号）要求，在全校范围内推选担当作为干部人选。

一、标准条件

1. 担当作为干部人选必须符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好干部”标准和“忠诚干净担当”要求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干部群众认可。

2. 人选要向基层一线倾斜，向承担重点工作、重点项目，成绩突出的单位倾斜，向在推动转型发展重大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倾斜。

3. 担当作为干部人选 2023 年度考核结果需为优秀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上级分配给我校的担当作为干部名额：处级 4 名，科级及以下 3 名。

三、推选程序

（一）第一轮

1. 各单位在全校处级干部中推荐 8 名担当作为干部的初步人选；在全校科级及以下人员中推荐 6 名担当作为干部的初步人选。所推荐人选要适当考虑学院和机关、党务和行政干部的覆盖面。各单位在本单位推荐的处级干部人选不超过 2 名；推荐本单位科级及以下干部不超过 1 名。各单位请于 3 月 6 日中午 12 点前，将推荐人选名单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

报送党委组织部（行政北楼 406）。

2. 干部个人可自荐，自荐人需撰写个人担当作为事迹材料（1500 字以内），于 3 月 6 日 12 点前报送党委组织部（行政北楼 406）。

（二）第二轮

1. 校党委根据各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情况以及年度考核结果，研究确定初步人选名单。

2. 全校各单位组织全体教职工对初步人选进行第二轮推荐。具体时间和推选方式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第三轮

校党委根据第二轮推荐情况，研究确定 2023 年度担当作为干部人选，并按规定进行公示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上一年度被评为担当作为干部的人选，原则上不再推荐。

联系人：高文婧

联系电话：2051029

附：2022 年度担当作为干部名单

王亲虎 陈乐琴 钱 成

李 楠 赵 芳 赵艳龙

党委组织部

2024 年 3 月 5 日